

114年最低工資審議會暨諮詢會聯席會議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壹、時間：114年7月4日(星期五)14時

貳、地點：本部10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召集人申翰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當前經濟社會情勢評估報告案，提請 公鑒。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按發言順序)：

徐銀樹委員

本人代表中華民國觀光產業國際行銷協會。附表20之1所列住宿及餐飲業的經常性薪資33,981元，這是平均薪資，其實目前住宿餐飲業的薪資都已超過此金額。

楊芸蘋委員

本人代表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儘管經濟成長率預測達3.1%，但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1.88%，且今年1至5月最低所得家庭CPI年增率2.28%高於全體家庭的2.04%，其中食物類年增率高達4.16%，基層勞工承擔許多生活壓力，故建議最低工資的調整，應參酌低所得族的CPI變動率與生活成本結構，避免貧富差距變大。

許驥洪委員

另提供書面意見。

何語委員

最低工資法已上路，審議最低工資應依據法律運作，才是正規方向。美國對等關稅、匯率及歐盟課徵碳關稅三項接踵而來，衝擊外銷產業；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仍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倘若我國的稅率高於其他貿易競爭對手國家，外銷競爭力將會降低；況且，我方談判代表的協議提案內容並未公開，如稅率、對美投資金額、匯率升值幅度等，若匯率升值幅度過高，對於出口依存度逾六成

的我國來說，將受到嚴重衝擊；明年歐盟課徵碳關稅，所衍生的碳成本連帶影響國內出口廠商。至明年底前，全球經濟都不被看好。另外，今年暑假旅館接單率僅有五成，餐廳的開桌率降至七成，原因是消費萎縮及缺工問題所致。

張家銘委員

最低工資法已明定審議參考指標，最低工資目的係為照顧邊際勞工，維持其購買力，CPI 年增率是應參採指標；而考量經濟成長率，是希望勞資分享經濟成長果實，分享比例可再討論。倘美國對等關稅的衝擊程度嚴重，政府可以考量給予受影響的企業及勞工協助。美國對等關稅仍存在不確定性，可能要等到8、9月較為明朗，目前仍無法討論是否調整最低工資。另，電價也會影響物價，穩定電價是政府的責任。

主持人

今日會議為諮詢性質的聯席會議，委員提到包括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匯率與歐盟碳關稅等不確定因素對國內經濟及勞動市場的可能衝擊，以及反映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對於邊際勞工基本生活的重要性，均為需要關注的面向。

第二案：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報告案。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按發言順序)：

楊芸蘋委員

- 一、對於報告第二部分勞動成本轉嫁機制的分析，值得肯定。調整最低工資，企業因人力成本增加而裁減正職人員或改採非典型僱用型態，甚至藉由切割工時規避支付最低工資的責任，故建議未來報告納入對於非典型就業影響的層面，並強化最低工資實施成效的追蹤與查核。
- 二、近年每年調漲最低工資，獲得勞工認可，但物價連帶提高，基層勞工的實質薪資降低，面臨生活壓力。

三、我們認可最低工資的調漲，但決定最低工資時，建議考量區域性及職業別的層面。另提出三點建議：(一)產業別的最低工資評估機制，使高風險、長工時或技術密集型的行業有更具體合理的保障。(二)提供小型企業的稅負減免或薪資補助措施，減緩其衝擊。(三)每次會議形成制度化的決議，並定期追蹤與強化。

黃麗璇委員

一、對於影響報告提出三點建議。(一)文獻顯示調整最低工資對整體失業率沒有影響，但國外實證研究發現將影響15至19歲及20至24歲青年的失業率，國內文獻更指出影響女性勞工的失業率，未來報告可重著在15至19歲與20至24歲青年及女性勞工的失業率影響層面。(二)ILO 常以貧窮率(以薪資中位數之2/3做為低薪標準)評估最低工資的效果，如果佔比降低，表示最低工資的調整是正向的，影響報告可考量加入此部分的評估。(三)因為臺灣所得分配不均擴大，建議觀察薪資中位數之變動。另，企業勞動成本包括經常性薪資、非經常性薪資，以及法定勞動成本。倘若研究報告在估算調升最低工資對勞動成本的影響時，僅考慮此調升對經常性薪資的影響，而沒考慮此調升亦可能直接墊高非經常性薪資以及法定勞動成本的話，可能會低估最低工資調高對企業勞動成本的影響效果。這部分建議研究團隊確認一下。

二、長期失業率下降，可能是因為勞參率下降，故國外作法會再研究就業率，觀察調漲最低工資是否產生青年就業率提升的效果。

辛炳隆委員

一、認同黃委員看法，應觀察調升最低工資對於邊際勞工失業率的影響，目前行政院主計總處除發布整體失業率的數據之外，也發布不同年齡別與不同性別的失業率，未來報告或許可以納入調升最低工資對青少年與女性失業率的影響。至於一般文獻也提到另一種亦受影響的邊際勞工是身心障礙者，則因國內尚未定期發布這類族群的失業率，故無法納入分析。

- 二、我也認同黃委員所提除平均薪資外，也應分析調升最低工資對薪資中位數的影響。因為理論上調升最低工資一定可以提高平均薪資，除非我國企業法遵率實在太低了。然而如欲進一步評估外溢效果，就必須觀察薪資中位數，倘行政院主計總處有此數據，或許未來研究小組可再做討論。
- 三、至於調升最低工資對貧窮率的影響，是李副召集人相當關注的面向，而個人認為如果以薪資中位數之三分之二來界定貧窮線，則在實證上必須注意前述外溢效果是否存在。因為如果存在外溢效果使得薪資中位數提高，則即使提高最低工資可以使底層勞工薪資增加，但貧窮率未必下降。
- 四、據瞭解只要是按月給付都屬經常性薪資，故加班費也屬其中一部分。至於雇主所繳的社會保險保費不屬於薪資範圍，但屬於勞動成本，而影響報告第二部分勞動成本的設算，就有包括法定勞動成本。
- 四、我國最低工資一體適用所有受僱者，邊際勞工的薪資通常貼近最低工資，因此雇主不會為規避最低工資的責任，裁減全職勞工而改採非典型僱用，楊委員所提現象是法遵問題。
- 五、最低工資法規定研究小組應於每年4月完成影響報告，因最低工資於1月調升，縱使透過問卷調查方式，亦無法得知廠商的實際影響，故採用過去的歷史資料進行分析，但如果再將時序拉的過長，將會稀釋近期樣本對估計結果的影響力，進而無法對現在的影響做更精準的預估。

李健鴻副召集人

我國15到24歲的青年失業率，90年間首次攀升逾10%，從此以後大部分每個月都在11%以上，最高峰是98年8月的15.77%，自 COVID-19疫情結束後迄今，整體失業率及青年失業率均持續穩定下降；今年1月調升最低工資，5月青年失業率為10.88%，是98年以來同期的最低點。ILO、OECD 或歐盟絕大部分國家，係以薪資中位數的2/3做為低薪勞工標準，本人從107年開始追蹤，運用行政院主計

總處人力運用調查的原始檔分析估算，發現107年至112年的低薪勞工總人數，每年持續穩定減少約3萬至5萬人，主要因素是每年穩定調整基本工資，次要因素是107年美中貿易戰開打，供應鏈重組，台商及國際大廠來臺設廠給予勞工較高的薪資，進一步帶動原本國內的薪資水準。

張家銘委員

調漲最低工資對經常性薪資及物價的影響程度，關鍵在最低工資的調幅高低。過去幾年最低工資或基本工資的調漲溫和，經常性薪資提高，邊際勞工人數越來越少，而物價部分，業者在轉嫁成本給消費者的同時，還是會考量同業價格競爭問題。我國調漲最低工資或基本工資的幅度溫和，不若韓國在2018年調幅逾16%，不會造成社會太大動盪。

許驥洪委員

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僱用型態分為典型僱用與非典型僱用，但目前大多一味的重視不定期之典型僱用方式，如果能採取勞務承攬及勞務外包，讓非典型僱用方式更彈性化，勞工同時受僱於多家公司，除了工作時間有彈性，也能照顧到經濟生活，而企業的成本也能降低。其他意見，請詳書面意見。

何語委員

- 一、臺灣產業結構改變，從傳產及勞力密集產業轉化為技術密集及自動化產業，加上教育水平提高，薪資也跟著提升。但臺灣是淺碟型經濟，因接單不穩定，企業多以獎金給付方式取代固定薪資，薪資結構也產生變化。婦女及中高齡再就業率偏低，出生率逐年下降，造成勞動力短缺。非典型工作的現象普遍，係因勞工的工作態度及喜好從事的型態轉變，導致服務業也逐漸走向自動化。
- 二、報告第二章時間數列迴歸模型的樣本數僅74筆，建議增加樣本數，精準度更高。美國對等關稅定案後，加上勞動力短缺及匯率因素，臺灣的製造業，包括高科技、數位化、精密機械類及石化製品類

等產業將重新全球布局。審議最低工資應依據最低工資法運作，在法律規範下，考量國內外整體狀況，慎重思考以最適當的方式決定最低工資，才能讓各方均受益。

邱一微委員(黃令喬處長 代)

本人代表邱委員提出四點觀察：(一)勞動部提出本國勞工受惠人數220.38萬人，疑似包含部分自營工作者與外派人員，且多數本勞薪資已高於最低工資，調薪對實質所得影響有限，政策效益可能高估。(二)企業面臨多重經營壓力，缺工、地緣政治風險及能源轉型問題，對中小企業與傳統產業形成額外重擔。(三)受限財務資源，調薪易造成企業改以壓縮獎金與獎勵應對。(四)通膨疊加效應恐轉嫁全民。另，邱委員提出四點建議：(一)受惠統計應精準化，排除不適用群體，並揭示統計來源。(二)推動低薪補貼型政策並行，對弱勢低薪者提供政策津貼。(三)調薪應謹慎、調幅宜小，建議依經濟成長率與產業承受能力分階推動，避免一次性大幅調升。(四)研究小組研擬報告應諮詢勞資意見，確實了解企業營運與勞工就業實況。

張鈺民委員

討論最低工資，應關注邊際勞工的基本生活及最低所得家庭族群的支付能力。資方在意調漲最低工資對企業的影響，但必須提供更精準資料以利討論；如以目前數據來看，調整最低工資效果佳，並無前述不好之處。影響勞參率的因素眾多，包括年輕人的就業心態與產業結構等，至於資方反映缺工問題，政府可另外透過勞資對話的平臺討論，但雇主也要思考，倘勞工薪資沒跟上國際水準，將無法留住人才。對於調漲最低工資，應觀察薪資貼近最低工資的族群是否有實質受益，以及對產業造成的影響，臺灣產業良好發展，勞工也能受惠。

黃琦雅執行秘書

去年調升最低工資，本部公布的預估受惠人數，其中本勞受惠人數約220.38萬人，此受惠人數是以勞保資料的受僱勞工估算，不包括自營作業者及非受僱的外派人員。

賴偉文博士

以時間數列模型推估時，若拉長時序，其預測效果未必較佳，因長期產業結構改變，若延長時間長度，預測效果反而弱化，因此本研究去年建構模型時，以過去五年之時間長度進行預測，而今年的模型再載入去年12個月至今年2月的資料，時間數列長度共計74筆月資料進行估計。

劉守仁委員

在最低工資持續調升的機制下，已帶動市場薪資上漲，以餐飲住宿業來說，薪資未達3萬5仟元聘僱不到合適員工。今日會議是諮詢性質，後續審議會議時，建議仍按照原來行之有年的機制，參考CPI年增率及經濟成長率，並考量未來整體經濟狀況。觀察台灣採購經理人指標，6月份數據已往下修，加上匯率及關稅問題，今年下半年經濟令人堪憂。以內需產業來說，保險業因匯率問題而虧損嚴重，進口車商庫存難銷，各產業受影響的程度不同。

主持人

與會代表大多關心非典型就業、青年失業率、企業法遵意願與缺工問題及最低薪資調整對實質薪資的影響，強化法遵是勞動部職責，缺工問題亦應積極處理，也會持續關注美國關稅政策的最新發展並滾動調整因應策略。另，委員對於影響報告所提建議，未來請研究小組審酌考量。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時）

書面意見

一、許驥洪委員(全國產職業總工會代表)

(一) 第一案：當前經濟社會情勢評估報告案

「關於本案所提供的經濟與就業情勢評估報告，我認為整體分析資料完整、脈絡清晰，對政策方向具有高度參考價值。但仍有以下建議

1. 雖然政府與相關部會定期發布各項經濟與就業指標，例如失業率、經常性薪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等，但多數民眾對這些數據的理解有限，難以與自身生活經驗建立具體連結，也不易感受其實際影響。
2. 對於低薪族群、面臨高失業風險者或處於欠缺保障的就業狀態者而言，這種「資訊落差」更為明顯。
3. 建議為了提升民眾對經濟指標的認知與參與度，設立親民「經濟指標生活解說專區」，由主管機關主導建置官方圖文化平台，將抽象數據轉化為具體、貼近日常的語言與情境。例如可將「平均薪資」或「通膨率」轉為日常生活理解用詞像是「你我的荷包影響力」，或透過「一碗牛肉麵從多少漲到多少」等具象案例呈現物價變動。
4. 最後，勞動部及相關部會在公布統計數據時，亦應設計更具可讀性與情境感的資訊傳播方式，使經濟指標不僅「看得懂」，更能「感受得出」。透過數據的生活化與可感知化，將有助於促進政策透明、提升公共參與，並強化民間監督的能量。

(二) 第二案：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報告案

針對本次研究報告內容，整體而言無重大意見。然而，我特別關注最低工資調升後對「實質薪資」的影響，尤其是對弱勢勞工族群的實質生活負擔變化。

1. 目前政府調整最低工資的出發點在於改善低薪勞工的薪資水準與基本生活條件，然而，最低工資的上調往往也伴隨著一定

程度的物價上升壓力，特別是民生消費品項，這可能使原本處於薪資邊緣線的弱勢勞工在購買力上反而面臨實質倒退。

2. 雖然附件中指出，2023 年全體受僱員工的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47,426 元，但實際上，達到此薪資水準者屬於少數，大多數勞工所得仍集中於中位數以下，因此，真正受最低工資調整影響的對象，其「所得提升幅度」可能難以完全抵銷「物價上漲幅度」，特別是在食品、交通、租屋等基本開支領域，生活壓力反而可能加劇。
3. 建議後續研究應進一步探討最低工資調整對不同所得階層勞工，尤其是低薪與非典型就業者的實質薪資變化與生活支出結構變化，以衡量工資政策對弱勢群體的實質影響，避免政策初衷與實際效果產生落差。

二、 余玉枝委員(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代表)

提出 11 件臺灣面臨許多問題建議：少子化、能源危機、健保財務虧損、醫療人員吃緊、詐騙橫行束手無策、毒品泛濫、兩岸問題、高教缺乏競爭力等、外銷關稅報價引爭議、無薪假效應、臺幣升值。